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與會者之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就股東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

劉曉東先生

宗士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ii) 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總面值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杜林東先生、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各自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杜林東先生、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於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根據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71,634,03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56	0.06
十一月	0.052	0.059
十二月	0.024	0.0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32	0.037
二月	0.033	0.041
三月	0.034	0.039
四月	0.037	0.038
五月	0.036	0.04
六月	0.028	0.036
七月	0.03	0.033
八月	0.028	0.032
九月	0.026	0.03
十月	0.027	0.027
十一月	0.027	0.027
十二月	0.027	0.0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7	0.027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5%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甘小清	1,117,780,000	10.19%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1,016,860,000	9.27%
張貴	1,016,860,000	9.27%
張祖豪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1%
黃世燊	1,000,000,000	9.11%
黃濤	1,000,000,000	9.11%
Li Zebin	662,070,000	6.0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甘小清	11.32%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10.30%
張貴	10.30%
張祖豪	10.1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10.13%
黃世燊	10.13%
黃濤	10.13%
Li Zebin	6.70%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3,000,000港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據此，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彼之全年酬金增至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彼之全年酬金減至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彼之全年酬金增至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彼之全年酬金減至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彼之全年酬金減至700,000港元，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合共持有208,02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其中173,624,830股股份由杜先生實益擁有而34,4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劉贊女士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2) 雷志衛先生（「雷先生」）

雷志衛先生（「雷先生」），58歲，於中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等多個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現稱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行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平安銀行（「平安銀行」）行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行長助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銀行職員。

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亦為倫敦經濟學院的訪問學者。雷先生曾發表或參與撰寫超過100份期刊及11本著作。

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3) 劉曉東先生（「劉先生」）

劉曉東先生（「劉先生」），61歲，於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劉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代號：99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辭任期間，彼獲任命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董事會主席。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行政副總裁。於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先後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4) 宗士劍先生(「宗先生」)

宗士劍先生(「宗先生」)，52歲，在天冠集團(「天冠集團」)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天冠集團，在天冠集團工作超過30年，曾在天冠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彼現任天冠集團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宗先生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他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計畫財務處副處長。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在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擔任會計師一職，從事銷售及稅務會計工作。

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空軍工程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此外，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學家資格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宗先生亦為中國企業家協會高級專業經理、河南省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職稱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宗先生曾發表超過10份期刊。

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宗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林東先生、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杜林東先生、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之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雷志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宗士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內)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內）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